

##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NFOCUS服務代碼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 —— 機構 9220

### 服務定義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是一項短期康復性服務，提供給因嚴重健康狀況而無法參加定期日間服務活動或工作且不能獨自在家的參與者。

###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包括：
  - 1. 針對以下參與者的康復服務：
    - a. 近期住院且正在家休養的；或
    - b. 因健康狀況在某些情況下離家不安全的，例如氣溫低於某一程度或空氣質量差時需留在家中。相關情況必須：
      - i. 在醫生或其他類似專業人員的醫囑中列出；
      - ii. 針對特定參與者；
      - iii. 在使用服務當天經評估並記錄為需求；且
      - iv. 至少每年由醫生評估一次。
  - 2. 日常生活活動、健康維護及監護方面的協助。
- C.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是康復性服務，必須包括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有以下限制：
  - 1.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必須在參與者家中提供。

2.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參與者住所內提供服務。
  3. 在服務獲得授權之前，發展性障礙部門的臨床團隊必須批准此項服務的申請，並對服務的使用情況進行持續監控。
  4. 參與者可同時接受醫療居家康復服務和其他日間服務，但總時數每周不得超過35小時。一週定義為週一凌晨12:00至週日晚上11:59。其他日間服務包括：
    - a. 成人日間服務；
    - b. 居家行為康復；
    - c. 社區融合；
    - d. 日間支援；
    - e. 職前訓練；
    - f. 小組職業支援；
    - g. 支持就業——個人服務；
    - h. 支持性就業——跟進服務；以及
    - i. 職業康復求職及就業教練服務。
  5.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僅適用於接受住宿康復服務的參與者。
  6. 當參與者接受治療性住宿康復、獨立生活或家庭支持性生活服務時，不得使用醫療居家康復服務。
  7.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不得包括通過公共教育可獲得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一部分，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及教師培訓日；
    - b. 在當地學區為參與者設定的上課時間內，不論其所選學校類型（公立、私立或家庭學校）；且
    - c. 所提供或可獲得的教育服務時數包含在每周35小時的日間服務總時數之內。
  8.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不能與通過醫療補助計劃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E. 當參與者因重症住院時，醫療居家服務可以在醫院環境中提供。
1. 支援旨在滿足參與者在醫院環境中的需求，並協助其順利轉回家中。
  2. 支援包括教授有助於參與者維持現有獨立水平的技能，根據需要提供行為支援，以及協助日常生活活動以幫助參與者在住院期間接受治療和康復。
  3. 支援不包括任何健康維護活動、治療、程序、用藥管理或操作，這些必須由醫院工作人員執行。
  4. 當在醫院提供此項服務以及參與者出院時，以人為本的服務計劃將會更新。
- F.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每次限90個日曆日。每次超出的時數必須經發展性障礙部門中央辦公室管理層批准。

##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可由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提供。
  -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 C.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不得由參與者自行決定。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醫療居家康復服務。由於此服務僅由機構提供者提供，該親屬需為機構提供者的員工。
- E.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需要一個可運行的電子探訪核實系統，以便能以電子方式對服務約定進行簽到和簽出操作。醫療居家康復服務提供者需要具備電腦技能並能夠使用電子探訪驗證系統的技術。

## 收費標準

- A.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醫療居家康復服務按小時費率報銷。
- C. 交通費用不包含在醫療居家康復服務的費率中。
- D.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